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退（補）費標準：

| 退、休學時間 | 日 期 | 按學雜費收費方式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 | 108/02/22(星期五)之前 | 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 |
| 二、註冊之次日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 | 108/02/23(星期六) | 學費退還 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 |
| 三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依行事曆週數計算，以下均同)申請休、退學者 | 108/02/25(星期一) 至 108/04/05(星期五) |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 |
| 四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 | 108/04/08(星期一) 至 108/05/17(星期五) |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 |
| 五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 | 108/05/20(星期一)起 |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|

備註：

1. 本表所稱之「休、退學時間」之計算原則以學生(或家長)向業務承辦單位正式提出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因故遭學校勒令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，其退學期間為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2. 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學雜費、學分費以外之各項費用及代辦(收)費。
3. 代辦(收)費按實際情況處理，如已購置衣物，則發衣物。
4.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退學者(不保留學籍者)，扣除行政手續費 5%(學雜費之 5%，不含其餘各費)後辦理全額退費。
5. 延修生退費方式，依本標準表辦理。
6. 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即日起實施。

【小叮嚀】

休、退學退(補)之計算依上表所述，遇假日不延期，因辦理休、退學流程之相關會簽單位無人員於星期六、日值班，故需於正常上班時間『星期一~五 AM8:00-PM5:00』辦理休、退學，以便完成其他相關單位會簽程序。